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卫星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除控股股东卫星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昆元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除昆元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5.4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卫星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 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竞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的价格认购。	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7.95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昆元投资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 但卫星控股、杨卫东、马国林及杨玉英承诺昆元投资接受市场询价结果, 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竞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的价格认购。
--	---	---

三、发行数量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3,923,723 股。其中, 卫星控股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认购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认购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77,358,490 股。其中, 昆元投资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认购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限售期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	-----	-----

限售期	卫星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昆元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二期项目	219,816.00	219,500.00
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注)	79,234.80	39,500.00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1,000.00	41,000.00
合 计	340,050.80	300,000.00

注：该项目包含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建的项目为两条年产 3 万吨 SAP 生产线的二期工程。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	303,864.00	219,500.00
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注)	88,100.00	39,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1,000.00	41,000.00
合 计	432,964.00	300,000.00

注：该项目包含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建的项目为两条年产3万吨SAP生产线的二期工程。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